

消费与法

“免费打印照片”风靡
内藏风险追责不易

刘芷硕 绿莹

现如今,很多商场都会在商户门前或者商场里人潮涌动的位置摆放一些标有“免费打印照片”字样的设备。有“免费”二字当招牌,心动的人自然不在少数。可这样打印照片真的安全吗?

近日,孙女士在某商场扫码免费打印照片后,莫名加入了一微信公众号。其后,多个公众号天天发送的垃圾信息让孙女士头疼不已。

于是,孙女士删除了公众号订阅,但却依然会被莫名其妙地加入其他公众号。

实际上,很多人认为微信扫码免费打印照片只是一种公众号推广方式,觉得大不了麻烦一点,打印完照片后取消关注,完全不会造成什么实际损失。但不久前的几则报道,却为这样的“免费”打印敲响了警钟。

日前,河南焦作一女士使用这种设备扫码打印照片后,私密照被泄露,引得网友大为震惊;无独有偶,河南媒体播出了一则某女子用微信打印完照片之后,微信号即被盗的新闻。随后,有人冒充该女子向其微信好友发卡号要求打钱。“很多人都会用微信绑定银行卡,其中暗藏的风险着实让人心惊。”网友称。

扫码打印涉诸多法律问题

公众号作为商家的广告宣传平台,以要求消费者关注为条件来提供免费打印,“免费”服务本质上仍属于市场营销行为。

律师表示,消费者扫码后一旦发生被“圈粉”、隐私被泄露甚至被盗号等情况,微信照片免费打印设备提供者和商家可能因此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隐私权,违反了对消费者的安全保障义务,消费者可以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广告管理、互联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维权。

一般而言,设备提供者和商家没有明确告知消费者二维码的真实链接指向、扫码后果或者让消费者知道商家是在做广告,导致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链接进入广告平台,这种行为属于侵犯消费者知情权的行为。同时,这种行为也剥夺了消费者自主选择商品或服务的权利,侵犯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

如果设备提供者和商家未经许可擅自获取用户头像、用户名、昵称,甚至银行账户等个人隐私信息,设备提供者或商家则涉嫌侵犯消费者的隐私权,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此外,对通过合法途径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设备提供者和商家有保障信息安全的义务。扫码设备提供者或商家对泄露公民个人信息有过错的,公民个人信息因保管不善被泄露或非法倒卖,导致公民遭受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应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规范二维码营销尚存难点

尽管二维码扫出问题,可依法向商家追责,但二维码营销毕竟属于新生事物,现实中违法二维码链接行为的监管和惩处难度较大。

通常,消费者扫描二维码关注公众服务号后进入相关程序,打印出来的照片底部印有商户的相关信息。但此商户未必是提供场地的商户,而且设备提供方依靠高科技,使得每次扫描相同的二维码打印出的照片,底部出现的广告也不同。在这种运营模式下,由于是“免费”打印,导致一旦发生纠纷后,法律上对责任主体的认定和过错程度的界定难度较大。

而且,微信证据主要是以电子证据的形式存在,不良商家达到窃取隐私、盗窃账号等非法目的后,经常删帖或另开新号,取证难度大,不易获取完整的证据链条,且因受制于网络虚拟的特点,查找加害人及受害人的难度均较大。

此外,二维码传播的隐蔽性强。二维码传播具有被动扫码才能关注的特点,而且只有被消费者扫码关注后才能发现是否违法违规,无法做到事先审核和全程监督,除非被举报,否则被发现的概率极低。

隐私泄露危害日益加深

手机网络安全专家提醒消费者,如今的微信号已成为个人重要的信息终端,通过微信上的多张图片,可以了解一个人在工作、生活中的各种情况,甚至分析出他的消费水平和消费倾向。随着移动科技的发达,很多人的微信号还绑定了银行卡等移动支付功能。所以个人隐私保护绝不能大意。

针对用户担心的第三方泄露隐私的问题,业内人士指出,关注微信公众号只能看到增加的粉丝昵称、头像、微信号等信息,一般不会造成打印者的隐私泄露。但因目前尚无相关制约措施,全靠后台工作人员的自觉自律来约束行为,会存在一定的风险性。

另外,与公众号互动时也要把握住“度”。有些公众号设置的游戏很巧妙,用户的个人信息并不是一次收集齐,其中一个性格测试游戏可能仅要求填入生日和血型,另一个可能是“你的指纹与哪款车最相配”,有的游戏还分男版和女版。“而当这些信息最终汇集到这个公众号上,就可能还原出完整的用户信息,最终导致隐私泄露。”业内人士称。



以案说法

为致富私修路
好心办了坏事非法占用林地30余亩
村支书获刑8个月

通讯员 楼伟标 叶旭耀

“要致富,先修路”,村干部设法修路造路,本是件好事。而青田的一名村支书却因擅自挖路,摊上了大事,被判处了刑罚。日前,青田法院审结了这起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案件。

被告人徐某,系青田县一个小山村的支部书记。该村地处偏僻,交通不便,但林木郁郁葱葱,非常茂盛。都说“靠山吃山”,两年前,徐某获知有村民想将山中的林木砍伐出卖,其联系相关村民并从村民处买来山中的林木,后又转卖给涉案的另外两位被告人即叶某、王某,并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

由于砍伐时间紧,需要砍伐的林木又在重山之中,山路崎岖,如何将林木运出成了一个难题。徐某与叶某、王某在签订林木转让协议之初,就把这个作为交易谈判的重点,当时双方约定:林木运输的便道由叶某、王某自行负责建造,便道所需的林地和林木政策处理由徐某负责。

按照该协议约定,建造林区道路本与徐某没有什么关系,而且运输林木除了建造道路之外,亦可通过拉钢索运输。然而,就在这个时刻,徐某动了个私心,也正是因为这个私心,他走上了犯罪道路。是什么私心呢?徐某想在山林中开发一个油茶种植基地,开发油茶种植基地就需要一条能通车的林区道路,为了能让林木顺利运出以及为后续开发种植油茶作准备,徐某与叶某、王某商议,准备在林区建造一条道路,而叶某、王某考虑到拉钢索运输林木的成本较高,于是三人商定:由叶某、王某共同出资15万元用于建造林区道路,由徐某具体负责建造,建造的道路要便于运输林木并保证林木能顺利运出。

三人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沿着原先的山路擅自开挖了一条林区道路及三条便于运输林木的支路。经鉴定,涉案的林区道路占用农用地面积为2.0326公顷(30.5亩)。

青田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徐某、叶某、王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在未经法定程序审批的情况下,在林地内私自挖路,改变林地用途,造成林地大量毁坏,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法院判处徐某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叶某、王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3万元。

法官说法: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是指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通过建造房屋、筑路、采石、取土、采矿以及倾倒废物等方式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造成农用地大量毁坏的行为。根据法律规定,非法占用农用地,防护林地及特种林地5亩以上或其他耕地、林地10亩以上,即构成本罪,应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本案三被告人,未经法定程序审批,也未经合理规划,为了个人利益,擅自在林区挖路,破坏并改变林地的状态和用途,造成林地面积大量毁坏,且占用林地的面积达30.5亩,其行为符合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构成要件,应予定罪处罚。这类犯罪严重破坏了我们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和资源,应从重处罚。但考虑三被告人开挖的道路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村民的生产生活,故法院在量刑时酌情予以从轻。

引以为戒



公交站台晒“老赖”

通讯员 陈群力

曝光“老赖”,法院采取了不少措施。近日,奉化法院又将曝光台扩大到了公交站台等人流密集处,加大曝光力度,让“老赖”无处遁形。

此次,奉化法院共曝光了71名“老赖”,未履行标的最多达到2000万,最少为10500元,海报中曝光的信息包括了被执行人的姓名、照片、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执行标的等,张贴在奉化区的100多处人流密集场所。

奉化法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说,这种集中曝光的方式,一方面督促被执行人尽快履行债务,另一方面对于潜在的被被执行人也是一种警示,如果不积极履行义务,就同样可能登上曝光台。